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出售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 51%股权相关议案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

为布局金融科技与金融服务市场，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告披露了拟以现金方式参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的增资入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宏图高科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临 2018-023 号）。

2018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临 2018-065），截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交易双方尚未就上述交易的股权比例等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决定终止参与中信金租的增资意向。

经核查，除上述终止的对外投资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未发生需按《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计算的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